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的公告

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中国矿评协2017年第3号公告），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已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现将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予以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2.《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湾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